

安徽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办[2011]5号

关于印发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》已经校执委会、教职工讨论通过，并报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2011年3月21日

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代表大会

提案工作暂行条例

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代表提案是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直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，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。认真征集和督办代表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工作条例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，提出的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提案必须一事一案，一案一表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二）提案可由个人提出，也可由代表团集体提出。个人提案由一人提议，两人以上附议，提案人和附议人均应为正式代表。

（三）提案应在提案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提案表上认真书写（或打印），字迹工整，内容具体，包括案名、理由、建议或措施。

（四）提案必须由提案人和附议人亲笔签名。

（五）提案应经过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；应具有严肃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。

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提出的提案问题应在学校职责范

围之内，建议和措施应切实可行。凡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、全局性工作的重要问题，或关系到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、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，经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，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可立案。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四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，负责代表提案的督办工作。具体职责是：

（一）征集提案。

（二）对提案进行整理分类，审查立案。

（三）对确定立案的提案，报学校研究后，转承办单位办理，限期完成；对未立案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有关职能部门办理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并书面答复提案人。

（四）检查督促提案办理情况，根据需要，组织提案人参与提案落实工作；向教代会执委会反映存在的问题；报告提案工作进度；对承办提案不力的单位提出意见，督促办理；公开提案工作情况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五）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，评选、表彰优秀提案和承办提案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工作。

第五条 承办提案的单位（个人）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认真研究提案的意见和要求，凡有条件解决的，应集中力量限时解决；因条件所限不能及时解决的，应做出

计划，逐步落实；确实无法解决的，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，作出明确的解释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提案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完成办理工作。

（三）承办单位（个人）应主动与提案人联系，共同研究提案落实措施。

第六条 对提案提出的要求，经过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和认真办理，形成“执行、部分执行、暂缓执行和不予执行”的意见作为提案落实的结果。

第七条 本暂行条例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